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2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提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段落所載所有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

* 僅供識別

東」)發行133,583,303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應該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視作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先後次序而定。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
9.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意向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臨近日期前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